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15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
chinext.cninfo.com.cn; chinext.cs.com.cn; chinext.cnstock.com; chinext.stcn.com; 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家厚	刘琦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easthanjiahou@163.com	eastliuqi@126.com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71,064,412.43	417,217,114.88	-35.03%	480,506,179.68
营业成本（元）	208,457,416.43	331,913,298.47	-37.20%	384,971,171.61
营业利润（元）	16,080,076.18	21,153,419.74	-23.98%	17,400,607.45
利润总额（元）	18,220,782.91	26,014,904.76	-29.96%	20,617,18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6,001.20	21,808,633.22	-32.61%	14,343,9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50,059.42	19,163,717.34	-25.12%	13,922,8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47,756.45	70,152,539.93	60.58%	71,610,62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9546	0.5945	60.57%	0.6069

额（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03%	-0.68%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78%	-0.46%	1.3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0.00%	118,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2,369,285,544.23	1,485,610,665.82	59.48%	1,466,878,326.22
负债总额（元）	1,108,486,580.25	368,117,452.06	201.12%	379,184,0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5,639,257.85	1,084,479,074.87	1.03%	1,065,030,4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851	9.1905	1.03%	9.0257
资产负债率	46.79%	24.78%	22.01%	25.85%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11,482	38.57%				1,721,086	1,721,086	47,232,568	40.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5,511,482	38.57%				1,721,086	1,721,086	47,232,568	4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724,654	22.65%				1,885,133	1,885,133	28,609,787	24.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86,828	15.92%				-164,047	-164,047	18,622,781	15.7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88,518	61.43%				-1,721,086	-1,721,086	70,767,432	59.97%
1、人民币普通股	72,488,518	61.43%				-1,721,086	-1,721,086	70,767,432	59.97%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0	0	118,000,000	100.00%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8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新力科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2%	27,632,872	26,724,654		
唐金泉	境内自然人	10.07%	11,886,832	10,830,000	质押	10,83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其他	4.24%	5,000,000	0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其他	3.39%	4,000,836	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3.36%	3,959,208	2,969,406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2.52%	2,979,208	2,979,20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2,861,432	0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2.04%	2,41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000,009	0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885,133	1,885,1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持有新余新力科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6.44万元，同比下降35.03%；营业利润为1,608万元，同比下降2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6万元，同比下降32.61%；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同比下降33.33%。报告期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萎缩致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同时，公司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尚短且冬季光照时间不足，对报告期业绩影响甚微；受上述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拓展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等领域，通过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而进入光伏发电行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契机，开拓新的业务发展领域，树立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虽然该项目尚未对报告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季节变化，光照时间日益充足，该项目的运行将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于传统余热发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比重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5.0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37.20%，主要系余热发电市场萎缩导致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3.23%，主要系各项经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66.31%，主要系对外投资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及格尔木项目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27.6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回款增加导致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161.48%，主要系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229.39%，主要系并购及支付燃气项目占地款所致。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260,646,918.95	57,470,144.38
光伏发电业务	9,813,531.50	5,034,651.42
燃气销售业务	401,034.98	-59,671.68
分产品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3,057,518.92	-22,403.18
余热发电技术服务	1,688,176.16	1,685,996.24
余热发电项目设计服务	889,078.19	524,576.02
建造合同	212,889,928.34	42,913,549.19
能源服务	42,122,217.34	12,368,426.11
光伏发电	9,813,531.50	5,034,651.42
燃气销售	401,034.98	-59,671.68
分地区		
东北	23,098,894.86	18,793,484.49
华北	46,049,071.93	37,523,099.31

华东	23,860,588.90	14,797,559.69
华南	32,643,840.46	17,984,836.41
华中	1,753,069.03	1,308,880.65
西北	79,326,755.07	67,488,684.89
西南	64,024,310.36	50,292,873.04
海外	104,954.82	65,070.95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260,646,918.95	203,176,774.57	22.05%	-45.66%	-47.22%	2.31%
分产品						
建造合同	212,889,928.34	165,329,054.35	22.34%	-15.10%	-20.12%	1.18%
能源服务	27,195,928.74	23,522,802.65	13.51%	-22.89%	-16.27%	-12.04%
分地区						
华北	46,049,071.93	37,523,099.31	18.51%	-56.57%	-55.69%	4.98%
西北	79,326,755.07	67,488,684.89	14.92%	30.43%	10.06%	14.10%
西南	64,024,310.36	50,292,873.04	21.45%	319.45%	314.30%	0.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855万元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并于2014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公告：2014-005、006、03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公告：2014-052、058、063）；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公司均于201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公告：2014-062、064、06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